

# 專業旅運(亞洲)企業有限公司

Travel Expert (Asia) Enterprises Limited

WóYFfi

pp j 1235



S  
2014/2015



# 目錄

頁次

02	公司資料
03	財務摘要
04	主席報告
06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14	其他資料
20	獨立審閱報告
22	綜合全面收益表
24	綜合財務狀況表
26	綜合權益變動表
28	簡明綜合現金流量表
29	簡明綜合中期財務報表附註



## 公司資料

### 董事

#### 執行董事

高偉明先生(主席)  
鄭杏芬女士(行政總裁)  
甘子銘先生(營運總監)  
陳雲峯先生(財務總監)

#### 獨立非執行董事

麥敬修先生  
司徒志文先生  
容夏谷先生

### 審核委員會

容夏谷先生(主席)  
麥敬修先生  
司徒志文先生

### 提名委員會

司徒志文先生(主席)  
高偉明先生  
麥敬修先生  
容夏谷先生

### 薪酬委員會

麥敬修先生(主席)  
鄭杏芬女士  
司徒志文先生  
容夏谷先生

### 公司秘書

鄭燕華女士

### 核數師

香港立信德豪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

### 主要往來銀行

恒生銀行有限公司

### 註冊辦事處

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 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

### 香港總辦事處及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九龍  
荔枝角  
青山道485號  
九龍廣場  
9樓

### 開曼群島股份過戶登記總處

Royal Bank of Canada Trust Company  
(Cayman) Limited  
4th Floor, Royal Bank House  
24 Shedden Road, George Town  
Grand Cayman KY1-1110  
Cayman Islands

### 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

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  
香港  
皇后大道東183號  
合和中心22樓

### 公司網址

[www.travelxpert.com.hk](http://www.travelxpert.com.hk)

### 股份代號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1235



## 財務摘要

	附註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變動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千港元	

### 盈利能力

#### 銷售所得款項總額

(撇除自行經營的旅行團業務) **985,392** 966,935 +1.9%

#### 收益

##### — 來自銷售旅遊相關產品

##### 的服務收入

**161,357** 156,391 +3.2%

##### — 銷售旅行團

**10,790** — +100%

##### — 投資物業租金收入

**1,002** 928 +8.0%

**173,149** 157,319 +10.1%

####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溢利

**16,787** 20,676 -18.8%

#### 每股基本盈利(港仙)

1 **3.3** 4.1 -19.5%

### 財務比率

權益回報率(%)

2 **10.8%** 14.8%

流動比率(倍)

3 **1.19** 1.13

資產負債比率(%)

4 **14.8%** 18.6%

附註：

- 每股基本盈利乃根據期內已發行普通股的加權平均數513,579,000股股份(二零一三年：505,634,000股)計算。
- 權益回報率乃根據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期內溢利除以期終時的權益總額再乘以100%計算。
- 流動比率乃根據於期終時的流動資產總值除以流動負債總額計算。
- 資產負債比率乃根據期終時的銀行借貸除以權益總額再乘以100%計算。





我們的投資部專業旅運資產管理有限公司於期內錄得理想業績。鑑於過去數月市況波動，彼等採取相對審慎的投資策略，並將繼續密切監察市場並物色良機擴大投資組合。

展望未來，本集團將緊貼最新市況及技術發展以把握新商機。除投資新業務外，我們將致力提升服務質素及改善經營，以期為客戶提供增值服務。我們將投資開發銷售及管理智能系統，以提升前線員工的生產力及效率。為推動業務增長，我們將採取措施多元化發展銷售渠道、優化產品組合、提高價格競爭力及精簡經營流程。最後，本集團將繼續致力多元化發展業務並擴展至中國內地。

我們預料，本集團將採取的所有舉措將會對來年的經營成本及溢利構成壓力。然而，我們堅信，該等舉措長遠而言將有助我們改善競爭優勢，並於瞬息萬變的市場環境及激烈的競爭下推動業務增長。

本人謹代表董事會衷心感謝股東、業務夥伴及客戶一如既往地支持本集團，亦感謝各員工一直竭誠勤奮地工作。

主席兼執行董事

**高偉明**

香港，二零一四年十一月二十六日









整體而言，於本期間，本集團的銷售所得款項總額（撇除自行經營的旅行團業務）為985.4百萬港元，較去年同期的966.9百萬港元上升1.9%。本期間收益為173.1百萬港元，較去年同期157.3百萬港元增加10.0%。

## 財務回顧

### 銷售及分銷成本

於本期間，銷售及分銷成本為117.1百萬港元，較去年同期的109.6百萬港元上升6.8%。於本期間，銷售及分銷成本佔本集團收益總額由去年同期的69.7%下降至67.6%。

由於員工成本及店舖租金佔本集團大部分的銷售及分銷成本，零售物業平均租金產生的穩步上升壓力以及不斷增加的勞工成本，均為本期間銷售及分銷成本增加的主要原因。此外，成立新業務亦導致銷售及分銷成本增加。然而，為向其零售客戶提供方便且優質的服務，本集團將繼續維持廣泛而有效的銷售網絡並開拓新的銷售渠道。於二零一四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於香港合共經營63間零售店。

### 行政開支

於本期間，行政開支為32.8百萬港元，較去年同期的26.1百萬港元大幅上升25.7%。行政開支佔本集團收益總額由去年同期的16.6%上升至18.9%。

後勤員工薪金及辦公室租金佔本集團行政開支主要部分。目前，本集團有三個後勤辦事處。於本期間，行政開支大幅增加主要來自新業務的投資及為提升資訊科技應用及基礎設施而投放更多資源於多個資訊科技項目。鑑於經營成本壓力上升，本集團將透過改善分配其後勤服務資源及精簡其現有營運流程，以有效控制行政開支。



## 融資成本

於本期間，本集團的融資成本為258,000港元(二零一三年：288,000港元)，此乃主要與本集團物業按揭貸款的計息銀行借貸有關。

## 流動資金、財務資源及資本來源

本集團一般透過內部產生的資源撥付其流動資金需求，並僅於有需要時方以供動用的銀行融資撥付。於二零一四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的財務狀況維持穩健，資產淨值為156.1百萬港元(於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154.7百萬港元)。於本期間，本集團從經營業務中繼續錄得強勁的現金流入。倘計入三個月以上定期存款，於二零一四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擁有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合共199.3百萬港元(於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205.1百萬港元)。於二零一四年九月三十日，除公允值為62.0百萬港元的投資物業外(於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62.0百萬港元)，本集團按公允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及負債分別約為4.7百萬港元及39,000港元(於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分別為1.0百萬港元及205,000港元)。

於二零一四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的流動比率(流動資產除以流動負債)為1.19倍，於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則為1.18倍。資產負債比率(計息借貸除以本公司總權益)為14.8%，而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則為15.9%。鑑於本集團業務的現金流入穩定並擁有現金盈餘，本集團備有充足財務資源以應付未來付款責任及未來業務發展計劃所需。

## 或然負債

於二零一四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並無任何或然負債。

## 資本承擔

於二零一四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並無任何重大資本承擔。

## 資產抵押

於二零一四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有兩筆未償還按揭貸款合共23.2百萬港元(於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24.6百萬港元)，該兩筆貸款須按要求還款，並以本集團的土地及樓宇以及投資物業作抵押。





## 展望

鑑於香港最近的政治事件及於過去數月的整體零售市道放緩，本集團預計於下半年的整體營商環境將會充滿挑戰。由於網上旅遊代理商以及酒店及航空公司等旅遊產品供應商經營的網上銷售平台滲透率增加，故傳統旅遊零售商的競爭及價格壓力均有所上升。

為維持我們於旅遊業的領導地位，本集團將繼續鞏固其零售網絡、提高經營效率、多元化發展其銷售渠道、優化其產品種類並積極調整其市場推廣策略。我們努力促進業務增長並透過不同銷售渠道及開展新業務增加收入來源。面對瞬息萬變的市場環境，設立尊賞假期突顯本集團致力多元化發展業務並為客戶帶來與別不同的旅遊體驗。此外，度新假期亦成為客戶購買獨一無二的旅遊產品的新選擇。該兩個新業務將提供新產品及服務以滿足客戶需求，並最終擴大本集團的市場份額。為提高該等新品牌的市場知名度，本集團將繼續開展多種促銷活動及推廣活動。此外，我們將繼續分配更多資源以促進未來增長。

緊貼資訊科技技術發展與最新市場需求趨勢是成就本集團成功的主要優勢。為支持未來業務增長，於本期間，我們透過成立名為亞寶邁科技有限公司的合營企業，於深圳建立內部資訊科技開發團隊。此項新計劃表明我們決心把握互聯網的大量商機而致力作出投資，以持續改善及發展資訊科技應用及網上銷售平台。

大量投資於上述計劃無疑會繼續對經營成本構成壓力，本集團於未來數年的溢利難免受到影響。然而，本集團深信，該等計劃長遠而言將為業務增長帶來積極貢獻。此外，憑藉經驗豐富的管理團隊的觸覺及市場敏銳度，本集團相信，我們已準備就緒迎接未來的挑戰並推動業務增長。



## 所得款項用途

本公司配售及首次公開發售的所得款項淨額合共為49.5百萬港元。截至二零一四年九月三十日止，該等所得款項已用作以下用途：

- 約10.8百萬港元用於增聘人手及增加資源，以發展新業務，包括商務、旅行團、郵輪及MICE業務；
- 約5.9百萬港元用於本集團中國業務的成立及一般經營開支；
- 約5.0百萬港元用於設立本集團新總部及改善其營運基礎設施；及
- 約4.9百萬港元用作本集團一般營運資金。

尚未動用的結餘則已存放於香港的商業銀行作定期存款。

## 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的上市證券

截至二零一四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內，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任何上市證券。

## 企業管治

截至二零一四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公司已遵守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附錄十四所載《企業管治守則》載列的所有守則條文。

## 審閱中期業績

審核委員會已審閱截至二零一四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中期業績，並就此與管理層及本公司外聘核數師進行討論。



## 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

本公司已採納上市規則附錄十所載「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標準守則」）作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行為守則。

經向全體董事作出具體查詢後，本公司董事確認，彼等於截至二零一四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內已遵守標準守則所載規定標準。

## 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

本公司將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二十三日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日（包括首尾兩天）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以釐定有權獲得截至二零一四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中期股息的股東。為符合資格收取截至二零一四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中期股息，所有股份過戶表格連同有關股票須不遲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二十二日下午四時三十分送交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22樓。



## 其他資料

### 董事於股本的權益

於二零一四年九月三十日，董事及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中，擁有記錄於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存置的登記冊的權益及淡倉，或根據標準守則已另行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及淡倉如下：

#### (a) 於本公司普通股的好倉

董事姓名	本公司每股面值0.01港元的股份數目				佔已發行股本的 概約百分比
	個人權益	家族權益	公司權益	總權益	
高偉明先生（「高先生」）	-	10,335,000 （附註a）	356,715,000 （附註b）	367,050,000	71.50%
鄭杏芬女士（「高太太」）	10,335,000	-	356,715,000 （附註b）	367,050,000	71.50%
甘子銘先生	4,050,000	-	-	4,050,000	0.79%
陳雲峯先生（「陳先生」）	800,000	-	-	800,000	0.16%

附註：

- (a) 高先生及高太太為配偶。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高先生被視為為高太太擁有的本公司股份中擁有權益。
- (b) 此等本公司股份由高宏行集團有限公司（「高宏行」）擁有，高先生及高太太分別擁有該公司60%及40%權益。



**(b) 於相聯法團的股份及相關股份的好倉**

董事姓名	相聯法團 名稱	實益擁有人	家族權益 (附註)	所持股份 總數	佔已發行
					股本的 概約百分比
高先生	高宏行	3	2	5	100%
高太太	高宏行	2	3	5	100%

附註：高先生及高太太為配偶。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高先生被視為於高太太擁有的高宏行股份中擁有權益，而高太太被視為於高先生擁有的高宏行股份中擁有權益。

除上文披露者外，於二零一四年九月三十日，董事及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概無於本公司或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記入該條所述登記冊或根據標準守則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任何權益及淡倉。





## 購股權計劃

### 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

本公司採納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旨在肯定經甄選合資格人士對本集團發展及本公司股份上市所作出貢獻。本公司於二零一一年九月六日授出可認購合共23,704,000股本公司股份的購股權（「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且不會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進一步授出購股權。有關購股權自授出日期起計一或兩年內歸屬，並可於其後一年內行使。

截至二零一四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的變動詳情如下：

承授人	可行使期間	購股權數目					每股行使價 (港元)
		於 二零一四年 四月一日 的結餘	於期內行使	於期內沒收	於期內失效	於 二零一四年 九月三十日 的結餘	
<b>執行董事</b>							
陳先生	二零一三年九月三十日至 二零一四年九月二十九日	1,250,000	-	-	(1,250,000)	-	1.260
		<u>1,250,000</u>	<u>-</u>	<u>-</u>	<u>(1,250,000)</u>	<u>-</u>	

截至二零一四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項下1,250,000份購股權因可行使期屆滿而失效。該計劃項下所授出所有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均已獲行使、遭沒收或已失效。



## 購股權計劃

本公司於二零一一年九月六日採納購股權計劃(「購股權計劃」)。購股權計劃旨在使董事會能向經甄選合資格人士授予購股權作為鼓勵或獎賞，表彰彼等對本集團所作出或可能作出的貢獻，及／或聘請及挽留有才幹的合資格人士，並吸引對本集團有價值的人力資源。

截至二零一四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於二零一四年七月二日(「授出日期」)向僱員授出2,000,000份購股權。購股權將自授出日期後六個月起計兩年內有效，所授出的50%購股權將於二零一五年一月一日歸屬，而所授出的另外50%購股權將於二零一六年一月一日歸屬。期內購股權變動的詳情如下：

承授人	可行使期間	購股權數目					於 二零一四年 九月三十日 的結餘	每股行使價 (港元)
		於 二零一四年 四月一日		於 二零一四年 九月三十日				
		的結餘	於期內已授出	於期內行使	於期內沒收	於期內失效		
本集團一名僱員	二零一五年 一月一日至 二零一六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	1,000,000	-	-	-	1,000,000	1.002
	二零一六年 一月一日至 二零一六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	1,000,000	-	-	-	1,000,000	1.002
		<u>-</u>	<u>2,000,000</u>	<u>-</u>	<u>-</u>	<u>-</u>	<u>2,000,000</u>	



## 主要股東於股本的權益

於二零一四年九月三十日，於本公司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記錄於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須存置的登記冊的權益或淡倉，或已另行知會本公司的權益或淡倉的股東（董事或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除外）載列如下：

股東名稱／姓名	權益性質		所持 股份總數	佔已發行 股本的概約 百分比
	實益擁有人	家族權益		
高宏行(附註a)	356,715,000	–	356,715,000	69.46%
朱鴻鈞先生(「朱先生」) (附註b)	17,400,000	11,500,000	28,900,000	5.63%
戴諫月女士(「朱太太」) (附註b)	11,500,000	17,400,000	28,900,000	5.63%

附註：

- (a) 高先生及高太太分別擁有高宏行60%及40%的股權。
- (b) 朱先生及朱太太為配偶。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朱先生被視為於朱太太擁有的本公司股份中擁有權益，而朱太太被視為於朱先生擁有的本公司股份中擁有權益。

除上文披露者外，董事及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概不知悉有任何人士（董事或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除外）於二零一四年九月三十日，於本公司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記錄於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須存置的登記冊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須知會本公司的權益或淡倉。



## 投資活動

截至二零一四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參與若干投資活動。所有用於該等投資活動的資金乃本集團根據投資上限分配的盈餘資金。

董事會批准將投資上限金額由20百萬港元增加至40百萬港元，自二零一四年四月一日起生效。

於二零一四年九月三十日，用作持有按公允值列賬的金融資產或負債的投資資金的詳情如下：

按投資類別	二零一四年 九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三月三十一日 (經審核) 千港元
於香港上市的股本證券	4,502	868
購股權合約*	107	-
遠期外匯合約*	-	(86)
黃金期貨合約*	80	65
貨幣期貨合約*	(35)	(101)
<b>總值</b>	<b>4,654</b>	<b>746</b>

\* 以已抵押存款合共約1,241,500港元作抵押。



## 獨立審閱報告



Tel : +852 2218 8288  
Fax: +852 2815 2239  
www.bdo.com.hk

25<sup>th</sup> Floor Wing On Centre  
111 Connaught Road Central  
Hong Kong

電話：+852 2218 8288  
傳真：+852 2815 2239  
www.bdo.com.hk

香港干諾道中111號  
永安中心25樓

### 致專業旅運(亞洲)企業有限公司董事會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 緒言

本核數師已審閱載列於第22至第44頁的簡明綜合中期財務報表，當中包括專業旅運(亞洲)企業有限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截至二零一四年九月三十日止的綜合財務狀況表，以及截至該日止六個月期間的有關綜合全面收益表、綜合權益變動表及簡明綜合現金流量表及其他解釋附註。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主板證券上市規則，簡明綜合中期財務報表報告的編製必須符合上市規則的相關規定及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所頒佈的香港會計準則第34號「中期財務報告」(「香港會計準則第34號」)。董事須負責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34號編製及呈列此等簡明綜合中期財務報表。

本核數師的責任是根據本核數師的審閱對此等簡明綜合中期財務報表發表結論。按照本核數師的協定聘用條款，本報告僅向全體董事作出，除此以外不可作其他用途。本核數師不會就本報告的內容向任何其他人士負上或承擔任何責任。

### 審閱範圍

本核數師已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審閱委聘準則第2410號「由實體的獨立核數師審閱中期財務資料」進行審閱工作。此等簡明綜合中期財務報表的審閱包括主要向負責財務及會計事宜的人員作出查詢，並運用分析及其他審閱程序。由於審閱的範圍遠較根據香港審核準則進行的審核為小，故不能保證本核數師會知悉在審核中可能會發現的所有重大事宜。因此，本核數師不會發表審核意見。



## 結論

根據本核數師的審閱工作，本核數師並無發現任何事宜，致使本核數師相信簡明綜合中期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並無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 34 號的規定編製。

香港立信德豪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  
執業會計師

盧毅恒  
執業證書編號：P04743

香港，二零一四年十一月二十六日



## 綜合全面收益表

截至二零一四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附註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四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收益	5	173,149	157,319
銷售成本		(9,257)	—
毛利		163,892	157,319
其他收入	5	6,116	3,866
銷售及分銷成本		(117,058)	(109,611)
行政開支		(32,817)	(26,127)
按公允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 負債的公允值收益		607	76
經營溢利	6	20,740	25,523
融資成本	7	(258)	(288)
除所得稅開支前溢利		20,482	25,235
所得稅開支	8	(4,323)	(4,559)
期內溢利		16,159	20,676
其後可重新分類至損益的其他全面收入： 換算海外附屬公司財務報表的 匯兌差額		8	8
期內其他全面收入，扣除稅項		8	8
期內全面收入總額		16,167	20,684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三年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千港元	千港元
	附註		
下列各方應佔期內溢利：			
本公司擁有人		16,787	20,676
非控股權益		(628)	—
		<u>16,159</u>	<u>20,676</u>
下列各方應佔期內全面收入總額：			
本公司擁有人		16,795	20,684
非控股權益		(628)	—
		<u>16,167</u>	<u>20,684</u>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每股盈利			
— 基本	9	3.3 港仙	4.1 港仙
— 攤薄		不適用	不適用





## 綜合財務狀況表

於二零一四年九月三十日

		二零一四年 九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二零一四年 三月三十一日 (經審核)
	附註	千港元	千港元
<b>資產及負債</b>			
<b>非流動資產</b>			
物業、廠房及設備	11	<b>52,707</b>	52,971
投資物業		<b>62,000</b>	62,000
		<b>114,707</b>	114,971
<b>流動資產</b>			
存貨		<b>3,022</b>	1,969
應收貿易款項	12	<b>7,866</b>	10,779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b>41,738</b>	34,603
按公允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		<b>4,693</b>	951
預付稅項		–	257
已抵押存款		<b>1,241</b>	1,191
三個月以上定期存款	13	<b>80,378</b>	83,214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13	<b>118,913</b>	121,923
		<b>257,851</b>	254,887



		二零一四年 九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三月三十一日 (經審核) 千港元
<b>流動負債</b>			
應付貿易款項	14	<b>148,373</b>	149,542
應計費用、已收按金及其他應付款項		<b>37,496</b>	37,520
按公允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負債		<b>39</b>	205
銀行借貸	15	<b>23,158</b>	24,588
稅項撥備		<b>7,385</b>	3,257
		<b>216,451</b>	215,112
<b>流動資產淨值</b>		<b>41,400</b>	39,775
<b>資產淨值</b>		<b>156,107</b>	154,746
<b>權益</b>			
<b>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b>			
股本	16	<b>5,136</b>	5,136
儲備		<b>152,453</b>	149,610
		<b>157,589</b>	154,746
<b>非控股權益</b>		<b>(1,482)</b>	—
<b>權益總額</b>		<b>156,107</b>	154,746



## 綜合權益變動表

截至二零一四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股本 千港元	股份溢價 千港元	購股權儲備 千港元	合併儲備 千港元	外匯儲備 千港元	擬派股息 千港元	保留溢利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於二零一三年四月一日	5,019	49,480	3,834	(9,000)	9	20,077	64,140	133,559
期內溢利	-	-	-	-	-	-	20,676	20,676
其他全面收入：								
匯兌調整	-	-	-	-	8	-	-	8
期內全面收入總額	-	-	-	-	8	-	20,676	20,684
根據購股權計劃發行股份 確認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	117	8,299	(2,357)	-	-	-	-	6,059
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 開支失效	-	-	(1,441)	-	-	-	1,441	-
沒收以股份為基礎的 付款開支	-	-	(36)	-	-	-	36	-
已付末期股息	-	-	-	-	-	(20,077)	(388)	(20,465)
於二零一三年九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5,136	57,779	30	(9,000)	17	-	85,905	139,867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									總計	非控股權益	權益總額
	股本	股份溢價	購股權儲備	合併儲備	外匯儲備	其他儲備	擬派股息	保留溢利	千港元			
於二零一四年四月一日	5,136	57,779	30	(9,000)	8	-	15,407	85,386	154,746	-	154,746	
期內溢利	-	-	-	-	-	-	-	16,787	16,787	(628)	16,159	
其他全面收入：												
匯兌調整	-	-	-	-	8	-	-	-	8	-	8	
期內全面收入總額	-	-	-	-	8	-	-	16,787	16,795	(628)	16,167	
確認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	-	-	151	-	-	-	-	-	151	-	151	
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 開支失效	-	-	(30)	-	-	-	-	30	-	-	-	
成立一間附屬公司	-	-	-	-	-	-	-	-	-	150	150	
一間附屬公司擁有權益 變動但控制權不變	-	-	-	-	-	1,304	-	-	1,304	(1,004)	300	
已付末期股息	-	-	-	-	-	-	(15,407)	-	(15,407)	-	(15,407)	
於二零一四年九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5,136	57,779	151	(9,000)	16	1,304	-	102,203	157,589	(1,482)	156,107	



## 簡明綜合現金流量表

截至二零一四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四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經營活動所得現金淨額	<b>16,437</b>	48,136
投資活動所用現金淨額	<b>(2,352)</b>	(86,301)
融資活動所用現金淨額	<b>(17,095)</b>	(13,735)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減少淨額	<b>(3,010)</b>	(51,900)
期初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b>121,923</b>	78,279
期終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b>118,913</b>	26,379



## 簡明綜合中期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四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 1. 一般資料

專業旅運(亞洲)企業有限公司(「本公司」)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為獲豁免有限公司。其註冊辦事處地址為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本集團」)的主要營業地點為香港九龍荔枝角青山道485號九龍廣場9樓。本公司的股份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主板上市。

本公司的主要業務為投資控股。本集團的主要業務為提供旅遊及旅遊相關產品及服務、物業投資以及財資活動投資。

截至二零一四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簡明綜合中期財務報表已於二零一四年十一月二十六日獲董事會批准及授權刊發。

### 2. 編製基準

截至二零一四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簡明綜合中期財務報表乃按照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會計準則第34號「中期財務報告」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的適用披露條文而編製。

簡明綜合中期財務報表為未經審核，惟已經由香港立信德豪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按照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審閱委聘準則第2410號「由實體的獨立核數師審閱中期財務資料」審閱。

簡明綜合中期財務報表並不包括年度財務報表規定的所有資料及披露，故須與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年度財務報表一併閱讀。



### 3. 會計政策

編製簡明綜合中期財務報表所採用的會計政策及計算方法，乃與編製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財務報表所採用者一致，惟於二零一四年四月一日開始的年度期間採納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此統稱包括所有適用的個別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會計準則及詮釋）除外。

於中期期間，本集團已採納於報告期間首次生效且與本集團相關的所有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採納此等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並無導致本集團的會計政策出現重大變動，且董事認為該等變動對本集團的經營業績或財務狀況並無重大影響。

### 4. 分部資料

執行董事已確認的本集團經營分部如下。此等經營分部按經調整分部經營業績的基準進行監管及作出策略性決定。

	旅遊及旅遊相關業務		投資物業租金收入		財資活動		總額	
	截至九月三十日		截至九月三十日		截至九月三十日		截至九月三十日	
	止六個月		止六個月		止六個月		止六個月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三年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三年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三年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三年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 收益

來自外部客戶	172,147	156,391	1,002	928	-	-	173,149	157,319
可呈報分部收益	172,147	156,391	1,002	928	-	-	173,149	157,319
可呈報分部溢利	19,601	25,636	398	563	977	-	20,976	26,199

利息收入	1,338	1,020	-	-	99	-	1,437	1,020
股息收入	-	-	-	-	9	-	9	-
折舊	(4,012)	(3,114)	(2)	(1)	-	-	(4,014)	(3,115)
利息開支	(23)	(28)	(235)	(260)	-	-	(258)	(288)
所得稅開支	(4,096)	(4,466)	(66)	(93)	(161)	-	(4,323)	(4,559)
計入損益的金融 資產/負債的 公允值收益	-	71	-	-	607	5	607	76



#### 4. 分部資料(續)

	旅遊及旅遊相關業務		投資物業租金收入		財資活動		總額	
	於 二零一四年 九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千港元	於 二零一四年 三月三十一日 (經審核) 千港元	於 二零一四年 九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千港元	於 二零一四年 三月三十一日 (經審核) 千港元	於 二零一四年 九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千港元	於 二零一四年 三月三十一日 (經審核) 千港元	於 二零一四年 九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千港元	於 二零一四年 三月三十一日 (經審核) 千港元
可呈報分部資產	<u>267,430</u>	<u>266,897</u>	<u>62,017</u>	<u>62,047</u>	<u>42,371</u>	<u>20,000</u>	<u>371,818</u>	<u>348,944</u>
期內添置非流動分部資產	<u>3,765</u>	<u>7,146</u>	<u>-</u>	<u>13</u>	<u>-</u>	<u>-</u>	<u>3,765</u>	<u>7,159</u>
可呈報分部負債	<u>193,571</u>	<u>190,593</u>	<u>21,573</u>	<u>22,662</u>	<u>227</u>	<u>317</u>	<u>215,371</u>	<u>213,572</u>

本集團經營分部所呈列的總額與本集團於綜合財務報表所呈列的主要財務數據的對賬如下：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四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可呈報分部收益	<u>173,149</u>	<u>157,319</u>
集團收益	<u>173,149</u>	<u>157,319</u>
可呈報分部溢利	<u>20,976</u>	<u>26,199</u>
融資成本	<u>(258)</u>	<u>(288)</u>
其他企業開支	<u>(236)</u>	<u>(676)</u>
除所得稅開支前溢利	<u>20,482</u>	<u>25,235</u>





#### 4. 分部資料(續)

	於 二零一四年 九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千港元	於 二零一四年 三月三十一日 (經審核) 千港元
可呈報分部資產	<b>371,818</b>	348,944
其他企業資產	<b>740</b>	20,914
集團資產	<b>372,558</b>	369,858
可呈報分部負債	<b>215,371</b>	213,572
其他企業負債	<b>1,080</b>	1,540
集團負債	<b>216,451</b>	215,112

本集團按地理位置劃分的外部客戶收益及其非流動資產如下：

	外部客戶收益		非流動資產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四年 (未經審核)	二零一三年 (未經審核)	於二零一四年 九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於二零一四年 三月三十一日 (經審核)
香港(註冊地)	<b>173,149</b>	157,319	<b>114,078</b>	114,871
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 不包括香港)	<b>-</b>	-	<b>629</b>	100
	<b>173,149</b>	157,319	<b>114,707</b>	114,971



#### 4. 分部資料(續)

註冊國家乃本集團視為其發源地的國家，主要業務及管理中心均位於該國家。

客戶的地理位置乃根據獲提供服務的地點劃分。非流動資產的地理位置則根據資產實際所在地劃分。

由於本集團的客戶人數眾多，故於上述期間概無任何重大收益來自特定外部客戶。

#### 5. 收益及其他收入

本集團的主要業務為提供銷售機票、酒店住宿及其他旅遊相關產品的相關服務、提供旅行團、物業投資及財資活動投資。本集團來自主要業務的收益(即本集團營業額)及其他收入的分析如下：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四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b>營業額／收益</b>		
來自銷售旅遊相關產品的服務收入(附註i)	<b>161,357</b>	156,391
銷售旅行團	<b>10,790</b>	–
投資物業租金收入	<b>1,002</b>	928
	<b>173,149</b>	157,319
<b>其他收入</b>		
銀行及金融機構存款的利息收入	<b>1,437</b>	1,020
上市證券的股息收入	<b>9</b>	–
雜項收入	<b>4,670</b>	2,846
	<b>6,116</b>	3,866
<b>收益及其他收入總額</b>	<b>179,265</b>	161,185



## 5. 收益及其他收入(續)

附註 i :

### 銷售所得款項總額

本集團來自銷售旅遊相關產品的服務收入包括機票、酒店住宿及其他旅遊相關產品，被視為以代理身份代表主事人收取的現金，因此按淨額基準入賬。來自銷售該等產品的銷售所得款項總額(並非代表收益)指所出售產品的價格(包括所有服務費)如下：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四年 (未經審核)	二零一三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千港元
銷售所得款項總額	<b>985,392</b>	966,935



## 6. 經營溢利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四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除所得稅前溢利乃經扣除／(計入)以下各項：		
壞賬撇銷	-	182
折舊*	4,014	3,115
外匯收益淨額	(496)	(592)
有關租賃物業的經營租賃開支		
— 最低租賃付款	23,363	20,916
— 或然租金**	192	60
	<b>23,555</b>	20,976
有關辦公室設備的經營租賃	923	822
員工成本(包括董事薪酬)		
— 工資及薪金	86,684	82,565
— 退休計劃供款	3,509	3,070
— 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開支	151	30
	<b>90,344</b>	85,665

\* 折舊開支已包括在：

- 截至二零一四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銷售及分銷成本約1,754,000港元(截至二零一三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1,525,000港元)；及
- 截至二零一四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行政開支約2,260,000港元(截至二零一三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1,590,000港元)。

\*\* 或然租金於相關店舖的銷售額達到若干特定水平時，以銷售總額的若干百分比釐定。



## 7. 融資成本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四年 (未經審核)	二零一三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千港元
銀行借貸利息		
— 毋須於五年內悉數償還	<b>258</b>	288

## 8. 所得稅開支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四年 (未經審核)	二零一三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千港元
即期稅項 — 香港		
— 期內稅項	<b>4,323</b>	4,559
	<b>4,323</b>	4,559

根據開曼群島及英屬處女群島(「英屬處女群島」)的規則及法規，於分別截至二零一三年及二零一四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毋須於開曼群島及英屬處女群島司法權區繳付任何稅項。

香港利得稅乃根據期內的估計應課稅溢利按16.5%(二零一三年：16.5%)計算。

本公司於中國成立的附屬公司須按中國企業所得稅率25%繳付稅項。由於期內於中國並無應課稅溢利，故並無作出中國企業所得稅撥備。



## 9. 每股盈利

每股基本盈利乃根據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溢利約16,787,000港元(截至二零一三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20,676,000港元)及期內已發行普通股的加權平均數513,579,000股(截至二零一三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505,634,000股)股份計算。

由於本公司的尚未行使購股權的行使價高於該等期間的平均市價，故並無呈列每股攤薄盈利。

## 10. 中期股息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四年 (未經審核)	二零一三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千港元
已宣派中期股息	<u>6,163</u>	<u>7,704</u>
	<b>6,163</b>	<b>7,704</b>

董事就截至二零一四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宣派中期股息每股普通股1.2港仙(截至二零一三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1.5港仙)，涉及金額約6,163,000港元(截至二零一三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7,704,000港元)。由於中期股息乃於報告日期後宣派，故該股息並無被確認為於二零一四年九月三十日的負債。

## 11. 物業、廠房及設備

截至二零一四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就租賃裝修承擔約657,000港元(截至二零一三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1,868,000港元)、就辦公室設備承擔約2,843,000港元(截至二零一三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535,000港元)，以及就傢俬及裝置承擔約265,000港元(截至二零一三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493,000港元)的資本開支。



## 12. 應收貿易款項

按發票日期計算的應收貿易款項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一四年 九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三月三十一日 (經審核) 千港元
0至30天	<b>7,503</b>	9,641
31至90天	<b>345</b>	1,087
90天以上	<b>18</b>	149
	<b>7,866</b>	10,877
減：減值虧損撥備	<b>-</b>	(98)
	<b>7,866</b>	10,779

本集團的政策一般授予客戶最多30天的信貸期。本集團的管理層定期審閱逾期結餘。

應收貿易款項減值撥備變動如下：

	二零一四年 九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三月三十一日 (經審核) 千港元
於期初	<b>98</b>	-
已確認減值虧損	-	98
壞賬撇銷	<b>(98)</b>	-
於期終	<b>-</b>	98



### 13. 定期存款及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二零一四年 九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三月三十一日 (經審核) 千港元
存放於銀行及金融機構的現金存款	55,531	33,967
存放於銀行的短期存款	<u>143,760</u>	<u>171,170</u>
	199,291	205,137
減：原有到期日為三個月以上的定期存款	<u>(80,378)</u>	<u>(83,214)</u>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u>118,913</u>	<u>121,923</u>

### 14. 應付貿易款項

本集團通常獲其供應商授予最多30天的信貸期。按發票日期計的應付貿易款項的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一四年 九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三月三十一日 (經審核) 千港元
0至30天	106,945	115,966
31至90天	29,301	27,615
90天以上	<u>12,127</u>	<u>5,961</u>
	<u>148,373</u>	<u>149,542</u>





## 15. 銀行借貸

	二零一四年 九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三月三十一日 (經審核) 千港元
有抵押銀行借貸		
於一年內到期償還的部分	2,902	2,876
於一年後到期償還並載有催繳條款的部分	20,256	21,712
	<b>23,158</b>	<b>24,588</b>

本集團的計息銀行借貸約2,154,000港元(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2,429,000港元)按浮動年利率1.75厘加一個月香港銀行同業拆息計息，並以本集團於二零一四年九月三十日約41,549,000港元(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42,177,000港元)的土地及樓宇作抵押。

本集團的計息銀行借貸約21,004,000港元(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22,159,000港元)按固定年利率2.15厘計息，並以本集團於二零一四年九月三十日約62,000,000港元(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62,000,000港元)的投資物業作抵押。

於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及九月三十日，本集團的計息銀行借貸以本公司及／或若干附屬公司所提供公司擔保或相互擔保作抵押。

流動負債包括預期不會於一年內償還的銀行借貸約20,256,000港元(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21,712,000港元)。由於相關貸款協議載有放款人享有無條件權利隨時酌情要求還款的條款，故該等銀行借貸被分類為流動負債。



## 16. 股本

	股份數目 千股	金額 千港元
法定：		
每股面值0.01港元的普通股		
於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及		
二零一四年九月三十日	<u>2,000,000</u>	<u>20,000</u>
已發行及繳足：		
每股面值0.01港元的普通股		
於二零一三年四月一日	501,936	5,019
根據購股權計劃發行的股份	<u>11,643</u>	<u>117</u>
於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及		
二零一四年九月三十日	<u>513,579</u>	<u>5,136</u>

截至二零一四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公司並無根據購股權計劃配發及發行每股面值0.01港元的普通股(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配發及發行11,643,000股普通股)。

## 17. 承擔

### 經營租賃承擔

#### 本集團作為承租人

本集團根據經營租賃承擔租賃若干物業及辦公室設備，該等租賃為期介乎一至四年。若干租賃可於到期日或本集團與業主雙方協定的日期，選擇重續租賃及重新磋商條款。除固定租金外，根據若干租賃協議的條款，本集團於相關店舖的銷售額達到若干特定水平時，須按銷售所得款項總額的若干百分比支付租金。



## 17. 承擔(續)

### 經營租賃承擔(續)

本集團作為承租人(續)

於期末，本集團根據不可撤銷經營租賃到期應付的未來最低租賃付款總額如下：

	二零一四年 九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三月三十一日 (經審核) 千港元
樓宇：		
一年內	<b>36,602</b>	35,798
第二至第五年(包括首尾兩年)	<b>23,817</b>	22,280
	<b>60,419</b>	58,078
其他資產：		
一年內	<b>656</b>	635
第二至第五年(包括首尾兩年)	<b>1,323</b>	1,700
	<b>1,979</b>	2,335

本集團作為出租人

本集團根據經營租賃向租戶出租投資物業。於期末，本集團根據不可撤銷經營租賃到期應收的未來最低租金總額如下：

	二零一四年 九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三月三十一日 (經審核) 千港元
一年內	<b>1,336</b>	2,004
第二至第五年(包括首尾兩年)	<b>-</b>	334
	<b>1,336</b>	2,338

### 資本承擔

於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四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並無任何重大資本承擔。



## 18. 關連方交易

除於簡明綜合中期財務報表其他部分披露者外，本公司董事認為，本集團與關連方按協定條款進行以下交易。

### (a) 期內的重大關連方交易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四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付予關連公司的租金開支	<b>1,090</b>	2,046
付予關連公司的租金按金 (計入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b>518</b>	1,128

附註：上述交易條款乃由本集團與關連公司共同協定。董事認為該等條款乃於日常業務過程中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

### (b) 主要管理人員薪酬

期內本集團董事及其他主要管理人員的薪酬總額如下：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四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短期僱員福利	<b>2,814</b>	2,775
退休計劃供款	<b>43</b>	30
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開支	<b>-</b>	30
	<b>2,857</b>	2,835



## 19. 可能收購一家公司

於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與一名獨立於本集團的第三方順風旅行社有限公司（「順風旅行社」）訂立股份轉讓協議，據此，本集團有條件同意收購及順風旅行社同意出售深圳順風旅行社有限公司（「目標公司」）的55%股本權益，代價不超過人民幣2.4百萬元。完成收購事項後，目標公司其中一名現有股東深圳中國國際旅行社有限公司及本集團將分別擁有目標公司的45%及55%股本權益。截至本報告日期，尚未完成收購目標公司。